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全

選任辯護人 林宜萍律師
林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係代號BH000-A11206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對照表，以下稱甲女）代號BH000-A112064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對照表，以下稱乙男）、代號BH000-A112064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對照表，以下稱丙男）所任職公司往來之客戶，丙男係甲女之主管，乙男係另一部門之同事，緣因丙男、甲女於民國112年7月3日晚間邀約甲○○在「廢材串燒酒場」（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餐敘，丙男另聯絡乙男到場加入餐敘，甲○○、甲女坐同一側，乙男、丙男則坐在甲○○、甲女對面，4人於席間共飲用三得利生啤酒500mlx25杯、三得利頂級愛爾(啤酒)380mlx5杯、拉格(啤酒)500mlx8杯，至同日晚間9時30分許，甲女因不勝酒力陷入酒醉狀態，趴在桌上休息，甲○○、乙男、丙男則繼續暢談，詎甲○○見甲女已酒醉不能抗拒，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將左手伸入甲女衣物內撫摸背部並碰觸左胸側，接續趁聚餐散會

01 攙扶甲女離開座位之際，以雙手環抱甲女，並將左手伸入甲
02 女衣服內碰觸甲女左胸部，以此方式猥褻甲女得逞，之後丙
03 男攙扶甲女一同搭車離開，甲○○、乙男則各自步行離去。
04 甲女於翌日上班告知公司其他主管並請假，嗣後甲女報警而
05 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甲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
12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13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14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15 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甲○○妨害性自主案
16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7 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
18 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19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0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21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2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
23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
24 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
25 力，合先敘明。

26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審酌與
27 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28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
29 造、變造之情事，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
30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
31 證據。

01 四、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
02 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
03 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因職務或業務
04 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
05 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06 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及
07 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8 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
09 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5條及第16
10 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
11 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
12 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
13 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
14 明文，是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為免揭露或推論出告訴人
15 之身分，告訴人記載為甲女，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9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1頁、第117、122頁)，核與證人即告
20 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9至12、48
21 至53頁)，並與證人乙男、丙男之證述一致(見偵卷第13至1
22 5頁反面、第57至60頁、第21至23頁反面、第72至76頁)，
23 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職務報告、嫌疑人對話譯
24 文、廢材串燒酒場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攫
25 取照片、心理健康諮商歷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6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門診病歷紀錄(見偵卷第20頁、第24
27 頁、第26頁、第27至45頁、第79頁、第81頁)，上開補強證
28 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
2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

01 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
02 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
03 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
04 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
05 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
0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07 被告見甲女已酒醉不能抗拒，將左手伸入甲女衣物內撫摸背
08 部，並碰觸左胸側，接續趁聚餐散會攙扶甲女離開座位之
09 際，以雙手環抱甲女，並將左手伸入甲女衣服內碰觸甲女左
10 胸部，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色）慾，主觀
11 上亦可滿足被告自身性慾，自屬猥褻行為無疑。核被告甲○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為時，未曾因故
14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5 參，僅因一己之私慾，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甲女
16 酒醉不醒狀態，乘機為猥褻之行為，侵害甲女之身體性自主
17 權，並造成甲女心理陰影，工作停擺，也影響其日常生活作
18 息，對於傷害也無法釋懷，實具一定惡性；然考量被告案發
19 後表達向甲女道歉賠償之意，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積
20 極欲與甲女達成和解，填補損害，亦提出載有甲女姓名、禁
21 止背書轉讓、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10萬元
22 永豐銀行支票2紙作為賠償款項，有支票2紙影本為憑（見本
23 院卷第137頁），然與甲女要求賠償之金額差距過大，因此
24 單就乘機猥褻犯行而言，其最終不能達成和解之不利益尚不
25 能全部歸由被告承擔；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6 家庭生活狀況有2名子女就學中，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27 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黃品禎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
09 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10 算。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吳玉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

1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6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